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胜业学院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国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226,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6,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5,5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101,1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26,6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26,6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非独立董事杜宝玉	56,590,000	99.41%	当选
4.02	非独立董事刘宇峰	56,590,000	99.41%	当选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6,692	100%	当选
4.01	非独立董事杜宝玉	0	0%	当选
4.02	非独立董事刘宇峰	0	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剑发、鲁莎莎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罗薇	独立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杜宝玉	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刘宇峰	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